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各類師資暨專業訓練班

- 一、招生班次：(一)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日間班)，全期訓練8天，招生15人。
(二)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日間班)，全期訓練7天，招生15人。
(三)汽車構造講師師資訓練班(日間班)，全期訓練7天，招生8人。
(四)班主任專業訓練班(日間班)，全期訓練5天，招生8人。
- 二、招生對象：有志從事汽車駕駛教育訓練工作者。
- 三、開訓報到：(一)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
1. 第249期：114年03月10日上午10時10分報到。
2. 第250期：114年05月12日上午10時10分報到。
3. 第251期：114年06月09日上午10時10分報到。
4. 第252期：114年07月07日上午10時10分報到。
5. 第253期：114年08月11日上午10時10分報到。
6. 第254期：114年10月13日上午10時10分報到。
7. 第255期：11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10分報到。
(二)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第37期114年09月18日上午8時10分報到。
(三)汽車構造講師師資訓練班：第37期114年04月17日上午8時10分報到。
(四)班主任專業訓練班：第30期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10分報到。
- 四、訓練費用：(一)學費(於報名時繳納)：
1、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汽車構造講師師資訓練班，每人每期新台幣7000元整。
2、班主任專業訓練班，每人每期新台幣5000元整。
(二)證照費(於學術科檢定合格後繳納)：每人1張證照費新台幣500元整。
(三)代辦費用(依個人之需要，於報名時繳納)：
1、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代辦膳宿費用以服務中心現場為準。
2、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師資訓練班、汽車構造講師師資訓練班，代辦膳宿費用以服務中心現場為準。
3、班主任專業訓練班，代辦膳宿費用以服務中心現場為準。
- 五、報名資格：請參閱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師資訓練參訓資格。
- 六、報名手續：
(一)欲報名者請於每期開課前3個月，先於監理服務網上「訓練班預約查詢」預約報名，完成網路預約登記2週內(含例假日)須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報名視同放棄預約資格，開訓當日不受理報名。若採用通信報名之方式，請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二)報名表1份，請填寫正確資料。
(三)繳交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駕駛執照影本(正、反面)、學歷證件影本、其他參訓資格應備之文件(如經歷證明影本、服務證明正本等)各1份。
(四)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五)備妥上述文件(須審核正本)逕洽本中心服務中心，經審核合格後繳費正式報名。
- 七、教學評鑑：請學員自行攜帶筆電或隨身碟，俾利製作簡報(.pptx)。
- 八、合格證書：經本中心評鑑合格後陳報交通部核發各類合格證書。
- 九、報名地點：825207 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 電話：07-6117101 轉211或212。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師資訓練參訓資格

一、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駕訓班班主任除應年滿三十歲，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應具下列經歷之一：

- 1、曾辦道路交通管理或監督業務經驗三年以上，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2、具有汽車駕駛人訓練、教務、輔導經驗三年以上，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3、經考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 4、曾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管理法規講師三年以上者。

〈二〉汽車駕駛教練除應年滿二十二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並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

- 1、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考驗員證者。
- 2、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類科畢業，或具有軍事運輸相關學校初級班以上畢業，並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者。
- 3、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4、具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五年以上者。

〈三〉汽車構造講師除應年滿二十二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並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

- 1、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 2、經考領有同類或較高級類汽車檢驗員證者。
- 3、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者。

〈四〉道路管理法規講師除應年滿二十五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並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

- 1、大學以上學校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科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者。
- 2、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以上之警察、憲兵、軍事運輸等相關學校畢業，並有處理道路管理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三年以上者。
- 3、高等或普通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4、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交通法規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者。
- 5、經考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